

全市共梳理幸福河湖631处 命名授牌后将取得“身份证” 扫一扫二维码就知“江湖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沈永亮)记者从11月23日召开的全市2020年河湖“五清四乱”整治专项行动第一次调度会上获悉,今年“五清四乱”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严格对照市总河长1号令、2号令要求,认真谋划、广泛动员、扎实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各地已梳理上报幸福河湖631处,比任务数526处多出20%,接下来,幸福河湖都将拥有自己的“身份证”。

幸福河湖创建方面,各地共梳理上报的631处幸福河湖中已通过第三方验收121处。目前,市河

长办正着手对通过验收的幸福河湖进行命名授牌,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赋予每一个幸福河湖二维码“身份证”。

历史乱占整改方面,截至目前,各地均建立了铲除和连通两类台账。全市16处矮圩铲除已完成3处,40处河湖连通已开工建设11处、完工1处,剩余28处正在进行工程设计;岳西、太湖198座小水电清理整治工作通过市级验收;潜山皖水高滩地车轴寺大桥上下游2公里500亩违章种植全部完成清理。

堤防建房整治方面,各地堤防管护范围内民房摸底调查已全部完成。在资规部门指导下,怀宁、宜秀、安庆经开区已完成迁建规划编制评审,太湖、迎江、安庆高新区完成部分迁建规划编制工作。桐城、宜秀结合工程建设,超额完成本年度堤顶民房迁建任务。

基础性工作方面,各地累计开展志愿活动127次,5152人次参与,出动机械698台次,清理垃圾3637吨。市县两级均已建立“河湖长+检察长”“河长制+警长”两项工作机制。河湖划界工作积极推进。

安庆光彩市场农副产品 划行规市工作有序推进

23户经营户 已达成搬迁意向协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沈永亮 通讯员 胡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是全市目前最大的农产品物流园,又是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大市场大品牌让我充满信心。搬进来后我将继续努力,把自己的企业做大做强,为全市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粮油。”11月20日,裴起富在采访中告诉记者说。

裴起富在光彩市场从事粮油批发生意已有30年了。最近他一直在光彩市场和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两边跑,十分忙碌。自全市划行规市工作启动后,他看好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前景,抢抓时机在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内购买了5个门面,后期还计划再买5个。

安庆光彩市场农副产品划行规市工作是我市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划行规市工作的重点之一。安庆经开区积极行动,及时成立领导小组,以高质量搬迁为工作目标,细化实施方案、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有序有效推进安庆光彩市场农副产品划行规市工作开展。

“划行规市是市委、市政府破除我市农产品流通市场发展瓶颈,对标沪苏浙,实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一项实举。”安庆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陈礼佰说,安庆经开区划行规市工作组加紧推进,目前已对光彩市场内各商户进行了逐户摸排。

据摸排统计,安庆光彩大市场内现有农副产品经营户102户,经过积极动员,截至目前,已有23户农副产品批发经营户与安庆海吉星农副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达成了意向性协议,将整体搬迁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

“下一步,安庆经开区将加大力度,通过召集经营户开座谈会、组织到外地海吉星物流园及安庆海吉星物流园参观等形式,让商户们深入了解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各方面优势及招商政策,激发经营户搬迁热情,提高搬迁率。同时对已达成意向性协议的23户商户,从经营规模、经营方式、资金、人力等方面进行深入精准摸排研判,力争早日搬迁到位。”陈礼佰说。



11月22日下午,宜秀区大桥街道芭茅巷社区同庆北苑6号楼居民志愿者在进行卫生清扫及杂物清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据了解,为推进社区治理工作,大桥街道芭茅巷社区积极探索“1+2+N”楼栋自治试点,成立楼栋志愿队,常态化开展“美丽楼栋创建”活动,通过活动让居民走出来、动起来、活起来。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王奎 摄

488家企业纳入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库

增幅达78.1% 总数全省第四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雷琳琳 通讯员 徐文玲)11月23日,记者从市科技局获悉,在近日省科技厅公布的2020年全省第九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名单中,我市安徽双鹏实业有限公司等29家企业通过评价,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今年我市共有488家企业纳入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相较于去年入库总数的274家,增幅达到78.1%,总

数位居全省第四。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中流砥柱”,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抓手,同时也是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的重要阵地。今年以来,我市不断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多措并举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同时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发

展,不断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梯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实行网络化管理,做到不见面、无纸化服务。截至10月底,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已截止申报。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将执行新标准

充分征求意见 农民权益将获更多保护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娟娟)自然资源部本月印发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今后全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将按照新标准执行。

成片开发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的对一定范围的土地进行的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新标准要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要包括: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

本情况;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当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

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未经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不得申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另外,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市县区域内存在大量批而未供或者闲置土地、土地利用效率低下、已批准实施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等情形下不得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